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67號

原告 李建隆

韋淑娟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振茂(法扶律師)

被告 岳宏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侑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建隆新臺幣41萬2,739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提繳勞工保險退休金新臺幣25萬8,389元至原告李建隆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韋淑娟新臺幣31萬5,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應提繳勞工保險退休金新臺幣10萬9,034元至原告韋淑娟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67萬1,128元為原告李建隆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第三、四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42萬4,034元為原告韋淑娟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原告李建隆與韋淑娟（下分稱姓名，合稱原告）先後於民國
04 93年2月2日及93年7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分別擔任噴漆技師
05 及採購職務，離職日前之月薪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5,000
06 元及45,000元。嗣被告欲結束營業，於114年10月1日由總經理
07 向全體員工預告工作日至同年月3日止，公司全體員工均
08 予資遣，另要求原告須配合相關事務至同年月31日。被告於
09 同年月7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員工，並告知員工不給
10 付資遣費，同年月9日通知禁止人員進入廠內，致原告無法
11 進入公司上班。原告及公司其他全體員工遂向新北市政府勞
12 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但調解不成立，爰提起本件訴訟。

13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項目及金額如下：

14 1.資遣費部分

15 (1)李建隆受雇於被告之工作期間自93年2月2日起至114年10月3
16 1日止，其中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之工作期
17 間自93年2月2日至94年6月30日止共1年4月29日，年資應計
18 1.4167年（計算式： $1+5\div 12=1.4167$ ，下稱舊制工作年
19 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工作期間自94年7月1日至
20 114年10月31日止共20年4月，年資應計20.3333年（計算
21 式： $20+4\div 12=20.3333$ ，下稱新制工作年資）。又李建隆
22 於離職日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55,650元，則被告應給付李
23 建隆舊制年資資遣費78,839元（計算式： $55,650\times 1\times 1.4167$
24 $=78,839$ ），新制年資資遣費333,900元（計算式： $55,650\times$
25 $6=333,900$ ），合計共412,739元。

26 (2)韋淑娟受雇於被告之工作期間自93年7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
27 1日止，其中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作期間自93年7月1日
28 至94年6月30日共1年，年資應計1年（下稱舊制工作年
29 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工作期間自94年7月1日至
30 114年10月31日止共計20年4月，年資應計20.3333年（計算
31 式： $20+4\div 12=20.3333$ ，下稱新制工作年資）。又韋淑娟

01 離職日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為45,000元，則被告應給付韋淑
02 娟舊制年資資遣費45,000元（計算式：45,000×1×1=45,00
03 0），新制年資資遣費270,000元（計算式：45,000×6=270,
04 000），合計共315,000元。

05 2.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06 原告受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工作期間自94年7月1日
07 起至114年10月31日，被告並未依規定覈實按原告每月工資
08 額申報月提繳工資，而有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形，被告
09 應依法補提繳258,389元、109,034元（明細如附件一、附件
10 二所示，見鈞院卷第21至30頁）之差額至原告李建隆、韋淑
11 娟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2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李建隆412,7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
14 應提繳258,389元至李建隆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15 戶。3.被告應給付韋淑娟31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6 易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提
17 繳109,034元至韋淑娟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18 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0 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勞保被保險人
23 投保資料表（明細）、薪資單、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
24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薪資匯款存款帳戶交易明細、勞工
25 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218
26 頁），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2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8 述，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9 (二)資遣費部分

30 1.勞工依勞基法第14條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依下列規定發
31 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

01 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
02 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
03 以一個月計，同法第14條第4項、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04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05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
06 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
07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
08 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
09 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
10 （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原告任職期間，
11 跨越勞退條例94年7月1日施行日，依前開說明，原告在勞退
12 舊制期間（94年6月30日前）之資遣費，應依勞基法第17條
13 之規定計算；在勞退新制期間（94年7月1日以後）之資遣
14 費，則應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計算。

15 2.李建隆

16 (1)舊制資遣費

17 李建隆自93年2月2日起至94年6月30日止，舊制工作年資為1
18 年4月29日（依舊制，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即1年5
19 月），舊制資遣基數為 $1+5/12$ 【舊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20 年+月 $\div 12$ 】，又其離職前六個月平均工資為55,650元【計
21 算式： $(56,300+55,000+56,300+56,300+55,000+55,0$
22 $00)\div 6=55,650$ 】，依勞基法第17條規定，李建隆得請求之
23 資遣費為78,839元【計算式： $55,650\times (1+5/12)=78,83$
24 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5 (2)新制資遣費

26 李建隆自9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新制工作年資
27 為20年4月，新制資遣基數為6【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28 $[年+(月+日\div 當月份天數)\div 12]\div 2$ ，因計算結果大於新制最
29 高基數6，故以最高6個基數計算】，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30 項規定，李建隆得請求之資遣費為333,900元【計算式： $55,$
31 $650\times 6=333,900$ 】。

01 (3)綜上，李建隆得請求之資遣費為412,739元【計算式：78,83
02 9+333,900=412,739】。

03 3.韋淑娟

04 (1)舊制資遣費

05 韋淑娟自93年7月1日起至94年6月30日止，舊制工作年資為1
06 年，舊制資遣基數為1【舊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月÷1
07 2】，又其離職前六個月平均工資為45,000元【計算式：(4
08 5,000+45,000+45,000+45,000+45,000+45,000)÷6=4
09 5,000】，依勞基法第17條規定，韋淑娟得請求之資遣費為4
10 5,000元【計算式：45,000×1=45,000】。

11 (2)新制資遣費

12 韋淑娟自94年7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新制工作年資
13 為20年4月，新制資遣基數為6【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14 [年+(月+日÷當月份天數)÷12]÷2，因計算結果大於新制最
15 高基數6，故以最高6個基數計算】，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16 項規定，韋淑娟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70,000元【計算式：45,
17 000×6=270,000】。

18 (3)綜上，韋淑娟得請求之資遣費為315,000元【計算式：45,00
19 0+270,000=315,000】。

20 (三)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21 1.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22 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
23 雇主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辦法，取代前項規定之勞
24 工退休金制度。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
25 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
2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雇主對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退
27 休之勞工，應按月提繳退休金，該提繳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每
28 月工資百分之六，並應將該提繳金額匯入勞工局設立之勞工
29 退休金個人專戶。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
30 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
31 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

01 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
02 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
03 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
04 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
05 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
06 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
07 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
08 裁判要旨參照）。

09 2.查原告受雇被告期間，被告有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形，
10 業據原告提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證（見本院卷
11 第179至218頁），是李建隆請求被告補提繳258,389元（明
12 細如附件一「差額欄」所示，見本院卷第21至26頁）至其勞
13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韋淑娟請求被告補提繳109,034元（明
14 細如附件二「差額欄」所示，見本院卷第27至30頁）至其勞
15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未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18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1 率為5%，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就資遣費部分，請求被告
2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5年1月10日（見本院卷第22
24 5、227頁，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30日寄存送達於被告，
25 自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6 計算之利息，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17條第1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28 項、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分別給付李建隆、韋淑娟
29 各412,739元、315,000元，及均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被告應分別提繳258,389
31 元、109,034元至李建隆、韋淑娟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01 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02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04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05 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
06 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9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4 書記官 蘇心喬